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2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04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 [] 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万有全两港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河村东进路518号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 男，1956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被执行人：方 [] 女，1978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4民初2698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沪0116民初2153号民事裁定对被执行人方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169弄3号502室的不动产予以首次查封，本院以（2019）沪0104执251号民事裁定依法轮候查封上述房产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沪0116执1867

号一案于2020年1月21日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方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169弄3号502室的不动产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方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169弄3号5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陈 曦
审 判 员 何 喆 弥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瑶